

**2017年第一期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莒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国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8
第六章 发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5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莒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17年第一期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人协议》；

（七）《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管协议》。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莒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莒南国资债01”、“PR莒南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7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 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9月26日

(十一)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十二)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9月26日。

(十三) 起息日：自2017年9月2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 债券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七) 增信措施：无。

(十八)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

(十九) 付息日：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二十) 兑付日：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二十四)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

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2年度（即报告期内，下同），债权代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房地产销售和矿石销售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09,588.78万元，负债总额787,662.42万元，所有者权益921,926.36万元，资产负债率46.07%。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466.78万元，净利润16,392.23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1,905,555,169.46	10,133,563,893.95	1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0,332,634.43	5,261,198,439.74	-1.35
资产总计	17,095,887,803.89	15,394,762,333.69	11.05
流动负债合计	5,708,859,085.25	4,882,766,351.84	1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765,087.72	1,145,386,244.95	89.26
负债合计	7,876,624,172.97	6,028,152,596.79	3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9,263,630.92	9,366,609,736.90	-1.5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314,667,818.88	1,530,950,974.26	-14.13
营业成本	1,075,828,527.32	1,230,158,646.82	-12.55
营业利润	210,621,037.15	190,501,265.11	10.56
营业外收入	119,583.33	28,733,719.48	-99.58
利润总额	209,079,676.89	216,176,682.23	-3.28
净利润	163,922,259.98	167,957,272.73	-2.4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52,854.37	-36,982,687.35	2,16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28,501.27	14,645,975.79	-2,59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339,970.59	-233,911,586.68	-60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41,385.05	-256,248,298.24	-88.6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经发改企业债券（2017）261号文备案，于2017年9月26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77,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莒南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核查情况

根据“PR 莒南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77,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用于莒南县临海新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2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莒南县城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莒南县城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莒南县城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2年度发行人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1)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莒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0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流动比率	2.05	2.08	2.09
速动比率	1.09	1.08	1.04
资产负债率	38.91%	39.13%	46.0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2.08 和 2.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08 和 1.04，保持相对稳定，短期偿债指标良好。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1%、39.13%和 46.07%，有所增高，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022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PR 莒南 01（证券代码：127657.SH）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按期兑付利息和发债总额 20% 的本金，发行人已在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度应付本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22年6月2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7年第一期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并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3年6月27日